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長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0,336,768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落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仍維持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65港元折讓約2.6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折讓約1.79%。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毅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